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94,635	276,526
銷售成本		(210,493)	(196,871)
毛利		84,142	79,655
其他收入		3,323	1,6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90)	(8,425)
行政開支		(8,866)	(6,276)
其他開支		(516)	(1,555)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824)	(570)
財務費用	4	(553)	(580)
除稅前溢利		68,516	63,883
所得稅開支	5	(18,776)	(20,341)
期內溢利	6	49,740	43,542
已付股息	7	8,766	13,148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5.67	4.97
— 攤薄，港仙		4.73	4.0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639	145,16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4,269	14,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007
	157,908	198,185
流動資產		
存貨	16,017	28,1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29	61,306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327	3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355	4,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517	340,735
	537,045	434,8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25	56,592
應付股息	2	—
稅項負債	13,645	17,112
銀行借貸，有抵押	16,600	16,074
可換股票據	83,234	—
	179,106	89,778
流動資產淨值	357,939	345,057
	515,847	543,2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	8,766
股息儲備	8,766	8,766
其他儲備	498,315	442,720
	515,847	460,2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82,990
	515,847	543,2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價值計算（如適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當期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開支，並於股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賬。

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中期財務呈報與減值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主要源自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4.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53	580

5.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8,776	20,341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及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於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福州華冠和福州華升首個獲利營運年度分別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華冠之稅項寬減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7%。由於福州華升仍處於免稅期間，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撥備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615	11,626
利息收入	(2,011)	(1,62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63	157

7. 已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	8,766	13,148
--	-------	--------

董事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利及盈利 與可換股票據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49,740 824	43,542 57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0,564	44,11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與以下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	876,558 96 192,616	876,558 — 206,54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9,270	1,083,0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路線。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研究開發、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集於一身。本集團之產品用作生產鴨絨衣物、運動服、家居產品(例如沙發及窗簾)及男女時裝。

期內,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初購入生產功能型布料之漂染配套設施,因此增加不同性質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之種類,從而擴展市場及提高特定種類產品之售價。此外,長樂市紡織廠可確保為漂染工序供應更穩定而優質之布料,從而縮短生產週期。

為配合本集團之市場擴展,本集團於期內參加在法國巴黎舉行之紡織品展銷會,從而向本地及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4,6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6,526,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之市場需求隨著客戶數目增加而上升,及漂染配套設施生產售價較高之不同種類功能型布料所致。

毛利

期內,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約28.6%,與去年之約28.8%保持相若水平。此乃受惠於紡織廠房為漂染工序供應穩定而優質之布料,及縮短生產週期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約為49,7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54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14.2%。期內之邊際純利約為16.9%(二零零五年:15.7%)。邊際純利較去年增加,乃由於更多售價較高之功能型布料推出市場,及於期內實施成本控制所帶來之成效。

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8,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25,000港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2.8%(二零零五年:3.0%)。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方式改變,因此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8,8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76,000港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3.0%(二零零五年:2.3%)。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41.3%,主要來自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費用。

其他開支約為5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5,000港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0.2%(二零零五年:0.6%)。數額減少之原因為計入前期結餘之可換股票據所支付之票息,已計入本期間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內。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8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0,000港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0.3%(二零零五年:0.2%)。數額增加乃由於期內就可換股票據支付票息款項乃包括在內。

財務費用(僅為銀行借貸之利息)約為5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保持相同水平。

未來計劃及展望

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時裝及優質布料之需求亦相應增加。為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開拓市場潛力,本集團持續加強中國其他紡織品市場及海外紡織品市場分銷之網絡。本集團繼續透過與銷售代理及寶貴客戶保持良好及緊密聯繫及鞏固現有之銷售及營銷隊伍,以擴大其市場。

為保持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集中更多資源生產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而非男女時裝，乃由於該三種產品之售價及邊際毛利較男女時裝為高及穩定，而男女時裝因生產技術普及而影響邊際毛利。為配合產品種類之變動，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投資約16,000,000港元購入長樂市廠房附近之一幅地皮及一些機器，以生產更多種類之功能型布料。自二零零六年中起，本集團一直以該三種產品作為未來主要生產方向。

由於紡織品及成衣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轉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應付蓬勃之市場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57,9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45,057,000港元）及515,8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43,242,000港元）。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作為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63,8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84,05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99.8%（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8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515,8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60,25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算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6,600,000元，相等於約1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07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之1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以公平價值計算相等於約83,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2,990,000港元），總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為19.4%（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1.5%）。

按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整段期間內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

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借貸額度約為3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0,68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3,1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545,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而倘有需要，本集團將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扣減有關開支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按下列方式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已大部份用於以下方面：

- 約56,000,000港元用於建設另一條染布生產線及其配套設施；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分銷網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商標；
- 約5,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包括設立新研發中心及購置研發設施）；
- 約123,000港元用於設立電子商貿平台，以管理本集團與其分銷代理之間的物流及訊息交換，以及企業與企業間之電子商貿；及
- 約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作為存款。董事會認為，餘下所得款項將於日後按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使用。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擁有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於期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並按固定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35,6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8,79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連同本集團約4,35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31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轉讓契據，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將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存入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之賬戶（「該賬戶」）內。本公司將會以固定押記方式將該賬戶連同該賬戶不時之進賬款額（包括利息）押記予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將作為瑞信之抵押信託人）作為持續抵押，以支付及解除本公司欠瑞信之所有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賬戶持有之金額為5,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美元）。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分別僱有428名及3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全面而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給予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及失業保障金供款。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由每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之公信力及透明度。因此，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修訂，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例如審閱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陳錦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江萍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